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山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若干措施》（中财采购[2022]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临方制剂加工工作室暨中山市老药工专家彭伟文传承工作室修缮工程设计服务调研活动，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 行业；供应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响应供应商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